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虞城林场2025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虞城林场2025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兴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7.2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程相晖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兴苗木股份有限公司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服务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

程相晖